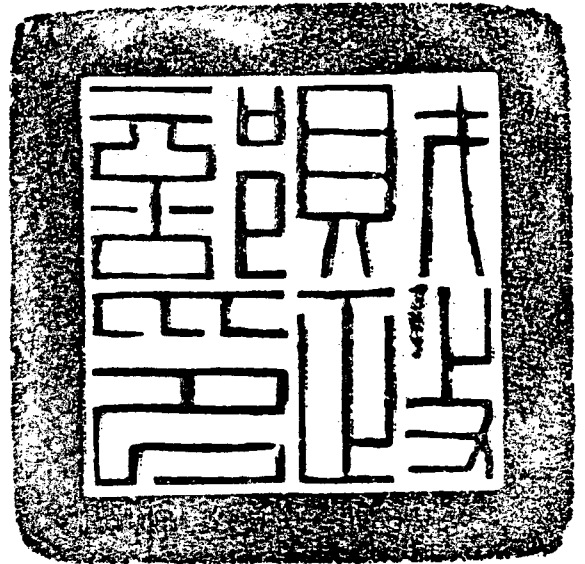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105509180號

附件：



主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對自韓國及印度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自即日起進行調查。

依據：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2條、第9條第1項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101年3月15日第166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涉案貨物說明：

（一）貨品名稱及範圍：碳鋼鋼板（HOT ROLLED STEEL PLATE），係以熱軋之鐵（Iron）或非合金鋼（Non-alloy Steel）為材質，厚度六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或塗面、非捲盤狀之扁軋製品。

（二）規格及成分：碳鋼鋼板，市場上習稱「中厚板」。涉案產品為一般結構用鋼板ASTM/ASME (S)



裝

訂

線

A36/(S)A283/JIS G3101 SS系列、壓力容器用鋼板ASTM/ASME (S)A204/(S) A285/(S)A515/(S) A516/(S)A537/(S)A841/JIS G3103 SB系列/JIS G3115 SPV系列、熔接結構用鋼板ASTM/ASME (S) A572/JIS G3106 SM系列、建築結構用鋼板JIS G3136 SN系列、耐候熔接用鋼板ASTM A588/JIS G3114 SMA系列、機械構造用鋼板JIS G4051 SC系列、橋梁用鋼板ASTM A709、造船用鋼板之普通拉力級GR. A/B/D/E以及造船用鋼板之高拉力級GR. AH/DH/EH系列等規格。

(三) 用途：主要為造船用、結構、壓力容器及一般用途等。

(四) 涉案貨物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2085110100、72085110208、72085110306、72085120000、72085130008、72085140006、72085210207、72085220205、72085230203、72089010005、72089021002、72089030001、72089040009、72111410101、72111410209、72111410307、72111420207、72111430205、72111440203等19項。

(五) 產製國及其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

1、韓國：

(1) 製造商及出口商：東國製鋼公司、浦項鋼鐵公司、現代HYSCO。

(2) 進口商：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永鐸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韓商台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金合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佳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印度：

(1) 製造商及出口商：Steel Authority of

India Limited、ESSAR Group。

(2) 進口商：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永鏵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金合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六) 輸入口岸：中華民國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其他通商口岸。

二、本案申請書摘要說明：

(一) 傾銷差率：申請人以我國海關2010年第4季至2011年第3季間之進口統計資料為依據，扣除海運費、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後，計算韓國及印度各季之出口價格。另蒐集韓國POSCO所屬網站Steel-n各季平均內銷出廠價格做為韓國正常價格，蒐集印度JPC Bulletin 各地區每季平均流通價格扣除相關稅費後做為印度正常價格。申請人分別依韓國及印度之出口價格、正常價格計算傾銷差率，並依各季進口量比例計算出2010年第4季至2011年第3季韓國及印度涉案產品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38.35% 及35.89%。

(二) 我國產業損害：申請人指出2007年至2011年1-9月止，涉案產品進口量占我國總進口量之比率及國內市場占有率均呈現上升的趨勢。另涉案國以低價傾銷涉案產品至我國，致使國內鋼板價格被迫持續降價或無法調漲，導致申請人內銷利潤率逐年下滑，獲利每下愈況。

(三) 因果關係：由於鋼鐵產業係屬產品價格敏感的產業類型，台灣鋼板市場需求主要係由國內鋼鐵產業負責供應，涉案產品進口對國內產業帶來之衝擊主要在於價格擠壓及利潤的侵蝕，致使國內鋼鐵產業在銷售價格、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等重要經濟指標，皆呈下降趨勢，涉案產品傾銷已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三、本案調查主管機關、調查程序、時限、期間、調查對象及方式：

- (一) 調查主管機關：依據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部為本案進口貨物傾銷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本案損害我國產業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
- (二) 調查程序及時限：依據實施辦法第12條、第14條及第16條規定，經濟部應於接獲本案通知之翌日起40日內，初步調查該進口貨物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並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本部。其經初步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本部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70日內，應作成有無傾銷之初步認定，並於初步認定之翌日起60日內，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認定，經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者，應即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通知本部。本部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
- (三)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傾銷部分，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共1年，必要時得予延長。損害產業部分，由經濟部另訂之。
- (四) 調查對象：本案所列之韓國及印度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與進口商，及韓國及印度之其他涉案貨物生產者，與相關進、出口商；其他未列為調查對象之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得於公告發布後20日內以書面向本部表明身分申請調查，惟本部得就其代表性擇要進行調查。
- (五) 調查方式：依據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本案之調查將限期要求利害關係人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訪（調查），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四、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表示意見或提供資料，請於公

告之日起20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政司(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2號5樓)。

五、本案申請書公開版電子檔請至本部關政司(<http://doca.mof.gov.tw/>反傾銷措施/公告事項)網頁下載。

部長 劉愷如

